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3 月 10 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保加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附上 2004 年 11 月 18 日向委员会转递的保加利亚执行该项决议的国家报告的补充资料和说明。这些资料涉及保加利亚法律以及保加利亚议会最近依照上述决议及保加利亚根据关于不扩散和裁军的主要条约承担的义务所采取的立法措施。



2006 年 3 月 10 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保加利亚共和国国民议会于 2006 年 2 月 8 日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是在维也纳举行的审议《公约》拟议修正案会议于 2005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
- 部长理事会 2005 年 5 月决定，保加利亚加入《防扩散安全倡议》（《防扩散倡议》）。

保加利亚重申，我国不拥有、生产或在本国境内部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基于这一声明，保加利亚国家报告所载的详细资料仅涉及为防止扩散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核材料、化学材料和细菌材料所采取的措施。

为此，保加利亚提供了详尽的材料，来说明在出口管制、实物保护、两用材料安全方面的现行法律和立法措施、以及保加利亚民法和刑法规定的对违反各种出口管制法律行为的处罚。

如委员会提出的要求，保加利亚可以提供各项立法的英文副本。
